

吴忠市利通区人大常委会文件

吴利人常发〔2019〕11号

吴忠市利通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 2019 年利通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19 年 7 月 8 日吴忠市利通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利通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利通区本级财政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券项目预算调整方案》，会议同意区人民代表大会财经工作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 2019 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吴忠市利通区人大常委会

2019 年 7 月 9 日



报：区委。

送：区委书记、副书记、常委。

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区政协。

区政府办公室，政府各工作部门。

各乡镇人大主席团。

吴忠市利通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9年7月9日印发

共印 50 份